

2018 年
江门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的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依法治理和司法协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等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736.16	一、基本支出	1476.6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64.18
三、其他资金	147.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83.66	本年支出合计	1940.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年结转结余	57.16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40.82	支出总计	1940.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36.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6.1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余、结存	57.16
单位自有资金	57.16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147.5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147.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40.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940.8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76.64
工资福利支出	1117.0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464.18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54.16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361.1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48.8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940.8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940.8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6.1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6.16	本年支出合计	1736.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36.11	1345.34	39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1.42	920.6	390.82
20406	司法	1311.42	920.6	390.82
2040601	行政运行	931.6	920.6	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	0.00	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7.62	0.00	147.62
2040605	普法宣传	44.1	0.00	44.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6	0.00	36
2040607	法律援助	75.9	0.00	75.9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1.2	0.00	2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	0.00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	241.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85	241.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9	101.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5	100.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2	40.2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7	102.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56	16.5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56	16.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4	86.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8	44.38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7	41.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9	80.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9	80.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7	65.5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1	14.6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345.3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38.7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58.0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92.9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11.2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2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3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5.5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7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3.5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1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3.39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9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29.1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6.56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15.9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84.2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8.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4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	0	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4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07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新增项目等；支出预算 194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07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新增项目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10.4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从严控制接待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增减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增减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32.8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从严控制接待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0.65万元,比上年增加4.83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运行水电费、差旅费等略微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1.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4.8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2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09.2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301.08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9.16万元,主要是日常办公设备、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部门没有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